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委員不得少於3人。

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8.06.24~111.06.1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3)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楊懷圻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王瑋琦	√	√		√	√	√	√	√	√	√	√	√	0	-
其他	陳雀蘭	√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係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楊懷圻	8	0	100	連任
委員	王瑋琦	8	0	100	連任
委員	陳雀蘭	8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4日至111年6月13日

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四屆第1次 108.07.1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2次 108.12.2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3次 109.04.27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部份修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該辦法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公司內規。
	本公司擬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完成續保。
第四屆第4次 109.10.29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該規程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公司內規。
第四屆第5次 110.02.2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稽核主管)績效評估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6次 110.04.28	本公司擬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完成續保。

第四屆第7次 110.12.24	討論本公司擬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完成續保。
第四屆第8次 111.03.0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稽核主管)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